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7号

罪犯陆廷伟，男，1988年4月21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5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廷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（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0日止）。2020年3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系累犯，该犯曾于2009年1月7日被盘州市人民法院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2015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廷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84213.00元（未缴纳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

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廷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廷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